

2008年10月16日第81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由巴西企业租赁而来的
国外捕渔船舰，为其船上
机组人员获得临时签证而
发放工作许可做出规定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.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由于在设址于巴西境内的法人单位，以承租方的身份与海外船东之间，签订船舶租赁合同的原因，则该国外捕渔船舰必将航驶在巴西管辖水域上以进行相关作业，而在其上的外籍机组人员等，则可根据1980年第6.815号法律第13条V项的规定准予发放临时签证，其有效期可与租船合同的效期相符，但上限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二条：此类为获得临时签证的工作许可之申请，得向劳工部提出，程序根据相关规范办法进行。

第一段：得另向劳工部出示下列各类文件：

- I- 租船合同的公证复印件，内容得含有有效期限以及租来船舶的性质用途；
- II- 由承租方企业出具的声明书，含有关于租来船舶上外籍机组人员等资料诸如：姓名、国籍和职位，以及承诺对相关人员的回国负责；
- III- 由租船方企业或其相应业务级别的工会组织，和代表前述船上机组人员团队的巴西工会组织之间，所签订的团体劳动合同或协议文件；
- IV- 在海外签订的：团体劳动协议或议定书，或团队合同，或个人劳动合同，皆得保障海外雇员等，依法享有与巴西劳动法等规定相符的工作条件；
- V- 转移技术计划书，以及将来签约之巴西籍人员获颁何等专业资历等资讯。

第二段：承租方企业得在申请签证中，向劳工部通报：届时并编在船上机组人员中，巴西籍雇员的姓名以及身份识别等资料。

第三条：租赁方企业应于租来的船舶上，在原机组的各个技术层级和岗位中，另聘请三分之一份额的巴西籍人员。

第一段：仅在特别例外的情况下，经由当事方企业提出附合理解释的书面申请经查实后，则劳工部可准予相应性延长的合理期限，但前提是：已切实遵守本条上述段首明文的相关规定，并且雇用该份额的巴西籍人员。

第二段：将由劳工部对送呈上来，符合上段要求的申请件之审批手续作具体规范，包括可由该部向其代表工会组织询问相关细节。(由2010年11月10日第90号《规范性决议》增设此内容)

第四条：劳工部将就所发放的工作许可等事宜，通知外交部，以利后者顺利发放相关人等的签证，并附本《规范性决议》所规定的相关参照内容于其件上。

第一段：团体签证件，包括发放给通行证 (Laissez-passer) 持有人等的签证，均可依整组的名义，由一位承租方或出租方指定的受托人前来代为领取。

第二段：签发出的巴西“外国人士身分证”等，亦可由船东方或承租方企业指定的受托人前来领取，但须得出示明确授权予该注册之外国人士，并且得在责任承诺书件上签字。

第三段：有例外特殊情况的，根据1997年11月10日09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第二条的明文规定，经外交部的评估后，签证可在巴西境内发放。

第五条：根据法律规定，受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规定涉及的外籍雇员，得在联邦警察局内作出登记。

第六条：此类临时签证期满时，可由司法部准予顺延，但该申请须在原发放给外国人士之居留许可之到期日的三十天前，就得完成相关送件批号等手续。

第一段：延期申请可向承租方企业所在州的驻地联邦警察局提出，或直接向司法部提出亦可。

第二段：送呈延期申请件得附下列各类文件：

- I- 根据现行法律要求，承租方企业出具的申请书；
- II- 已延期之租船合同的公证复印件；另及
- III- 在申请签证延期场合中，承租方企业得证明：其本身已严格履行本《规范性决议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：根据此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明文，如发生任何一位租赁船舶上之机组成员的更替，均得重新为该新成员另行申请发放签证，同时得撤销原已发放给前离任成员的签证。

第八条：原机组转移往同一签约方企业的其它船舶上工作的，该情事得向劳工部通报，期限上限为十五天。

第九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第九条：另废除 2004 年 10 月 05 日第 59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

刊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之第 202 号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之 65 页上。

内容受 2010 年 11 月 10 日第 90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修正